兴业财富-兴隆99号1期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019年第一次临时报告

尊敬的兴业财富-兴隆 99 号 1 期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兴隆 99 号 1 期”）委托人：

一、产品情况

我司管理的兴隆 99 号 1 期于 2017 年 6 月 1 日通过华福证券创设的“华福兴盛 17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向融资人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2.5 亿元股票质押融资，期限 36 个月（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1 日），利率 7.5%，质押物为北讯集团（002359.SZ）限售股（解禁日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质押股数为 23,484,296 股，设立预警线和平仓线分别为 150%和 130%（对应预警价格和平仓价格分别为 15.97 元/股和 13.84 元/股）。

二、风险事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北讯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主要与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或有事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相关。这些要素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极其重大而且广泛。

2、北讯集团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如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暂停上市。

3、北讯集团收到深交所关注函并将对关注函延期回复

2019 年 4 月 30 日，北讯集团公告收到深交所关注函，深交所要求北讯集团

针对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被冻结银行账户情况、支付给天宇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的预付款情况、工程物资情况、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情况、董监高履职情况等进行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因各方正在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审查，经北讯集团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对《关注函》的问题予以回复并披露。

4、融资人未按约定支付融资利息并补仓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融资人仍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的融资利息，并仍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补仓。

三、应对措施

1、通过华福证券向融资人发送补仓预警通知

我司已通过华福证券向融资人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发送补仓预警通知，要求融资人采取提前购回或进行补充质押交易、提前部分偿还、提交现金等履约保障措施，使履约保障比例高于或等于警戒履约保障比例。

2、积极督促融资人尽快偿付利息并采取措施缓释风险

我司已经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针对融资人的违约行为开展司法诉讼工作，已经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融资人提起诉讼。我司将继续推进司法诉讼，同时继续与融资人协商，最大可能回收利息、罚息及本金。

3、积极关注北讯集团相关风险处置安排

针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北讯集团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核实存在的问题，并认真整改。我司将积极关注北讯集团相关风险处置安排，持续跟进北讯集团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

五、风险提示

融资人天津信利隆无实际业务经营，主要为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其质押的北讯集团股票价格已经跌破平仓线，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质押股票为限售股，存在一定处置难度，有可能影响融资人本息安全。后续我司将积极关注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融资人财产情况及其动态，督促融资人尽快偿付利息并采取措施缓释风险。

特向委托人进行风险提示。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9 日